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221617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97960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112102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06746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33404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04040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127542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2518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04709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239718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261696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20305244 號函核定修正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二層 局 長	第一層 市 長			
項	目	內 容							
綜 合 企 劃 科	一、 綜合規劃	一、 城市交流及跨縣市合作政策。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 區域發展計畫、都會性及全市性計畫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三、 都會性及全市性都市發展政策協調與研究。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四、 上位計畫協調、配合列管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 國土計畫	一、 國土計畫擬定或變更(含公開展覽及公告實施)。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 國土計畫相關法令之說明事項及行政命令之執行。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四、 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及會議紀錄核發。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五、 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組成。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 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核發。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區域計畫 及開發許 可審議	一、 區域計畫擬定或變更(含公開展覽及公告實施)。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 區域計畫相關法令之說明事項及行政命令之執行。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四、 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及會議紀錄核發。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五、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組成。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及紀錄核發。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 核發或變更開發許可(同意)。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八、 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股 長	第 三 層 科 長 / 主 任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城鄉計畫科	一、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禁限建地區之擬定及公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之公告、擬定或變更。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計畫公開展覽。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之舉辦及宣傳單之檢送。	審	核	核	定			
		六、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案彙整。	審	核	核	定			
		七、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之書件審查作業。	審	核	核	定			
		八、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說明事項及行政命令之執行。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或說明會之召開。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 案專案變更及通盤 檢討之擬訂與審議 (都市計畫審議及 實施)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及會議紀錄核發。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組成。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及會議紀錄核發。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計畫圖書圖層轉核報。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三、容積移轉申請	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確認函。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函。	審	核	核	核	定		
		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退件。	審	核	核	核	定		
		四、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五、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及會議紀錄核發。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四、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法令	一、自治條例法令增修訂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本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五、都市計畫申 請或建議 案件之審 議	一、都市計畫變更案認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申請案及建議案審認。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自擬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都市計畫執 行事項	一、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審查之核准、退件。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審查之核准、退件。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股 長	科 /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都市計畫測量工程科	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	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 二、其他有關樁位疑義(重測、糾紛、書圖地籍不符等)之請示及釋示。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檢測、驗收、協調、研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四、免指示(定)建築線地區公告圖之府印授權。 五、行政處分書、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等業務之府印授權。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等業務之府印授權。 七、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複丈申請書、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土地變更登記書等業務授權由局名義提出申請。 八、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及提供各項樁位圖之府印授權等業務。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都市設計工程科	都市設計許可及執行	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聘任。 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召開。 三、都市設計審議書圖之核定。 四、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召開。 五、都市設計準則之研擬。 六、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委員聘任。 七、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議召開。 八、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書圖之核定。 九、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幹事會議召開。 十、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準則之研擬。 十一、城鄉風貌綜合業務統整。 十二、社區環境營造輔導。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股 長	第 三 層 科 長 / 主 任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都市更新工程科	一、都市更新業務	一、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及公告。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都市更新地區之變更。	審	核	審	核	定	
		三、都市更新計畫之核定及公告。	審	核	審	核	定	
		四、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召開。	審	核	審	核	定	
		六、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紀錄核發。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都市更新實施者之核准。	審	核	審	核	定	
		八、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定	
		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公開展覽及召開公聽會、聽證會。	審	核	審	核	定	
		十、權利變換計畫之公開展覽及召開公聽會、聽證會。	審	核	審	核	定	
		十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專案小組組成。	審	核	審	核	定	
		十四、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核發。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一、重建計畫申請案之受理、初審、補正。	審	核	核	定		
		二、重建計畫之核准。	審	核	審	核	定	
		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審查會召開。	審	核	審	核	定	
		四、優先推動重建地區之劃定、變更及公告。	審	核	審	核	定	
		五、重建計畫申請建造執照期限展延之核准。	審	核	核	定		
		六、重建計畫申請稅賦減免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	審	核	核	定		
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業務。		審	核	審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建造管理科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許可	一、建築法規小組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建築師管理業務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營造施工科	一、建築施工管理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土資場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業務	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營造業登記及管理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使用管理科	一、建築物使用管理	一、重大公共場所使用管理檢查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重大公共場所案件建物違規使用及公共安全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無障礙設施管理	一、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都市修復工程科	一、違章處理	一、重大違建專案拆除計畫。 二、整頓市容專案違建拆除計畫。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中央補助騎樓整平	中央補助騎樓整平計畫。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科	共同業務	一、情節重大之人民陳情或糾紛案件之函復案件。 二、城鄉發展國際性學術、技術交流之核定事項。 三、市議會書面質詢非涉本府政策層面事項。 四、法規釋示事項。 五、行政處分及訴願答辯、強制執行事項。 六、行政處分、行政救濟、強制執行事項誤植部分之更正，及強制執行事項之補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